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青龙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196.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3/11/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4/5/1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张莉园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青龙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84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4/9/13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15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吴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本单位的管渠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评标已结束。根据共有5家单位参与竞标，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并综合评定你单位为第一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请你方派代表前往本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如逾期，我方有权取消你方中标资格。

招标人（公章）

2013年11月2日

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发包单位：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人：

工程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址：秦皇岛开发区长江西道15号兴龙大厦十楼

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秦皇岛兴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香玺海项目绿化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秦皇岛海港区金梦海湾4号地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工程范围：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施工
2. 工作内容：依据甲方认可的绿化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通知等完成

(1) 工程范围内的种植场地的场地平整、土方造型。

(2) 工程范围内的各种乔木、灌木、草坪的栽植及效果的优化控制工作和二年内所栽植苗木的养护及防寒工作。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2013年11月20日；竣工日期：2014年4月30日。

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出具同意延期书面证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确已造成乙方已完工作量二天以上返工的；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超过8小时的；

(3)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级以上的大风、水灾以及飓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工程造成延期的；

(4) 由于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施工条件，乙方无法施工的；

(5) 合同中约定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0、对甲方原有建（构）筑物、管线等若不慎损坏按原标准修复或赔偿费用。

11、施工前单独设置水表，并按水表数额向甲方支付水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量为 18000 m<sup>2</sup>，暂估单价：665 元/m<sup>2</sup>，合同暂估价：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 元）

2、双方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每月 25 日乙方需向甲方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已完进度产值报表一式二份，甲方现场工程师、成本管理组审核确认后作为付款的依据。

(2)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酌情安排进度款的付款节点，每次支付已完进度产值的 80% 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0%，留 10% 为质量保修金。

(3) 质量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养护期满苗木全部成活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付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时，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 第七条 苗木供应

1、乙方按施工图设计的植物规格、数量进行采购。苗木清单及价格、数量至少采购前两周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采购。认价单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乙方上报的采购计划中苗木编号须和竣工结算中的苗木清单品种、规格编号相对应。

3、苗木规格、数量必须严格遵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采购施工，并由甲方现场确认。

4、乙方负责进场苗木的保管、维护等工作。

#### 第八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乙方应在苗木栽植完工后通知甲方，并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清单报告，甲方则应在竣工后按图纸及设计变更签证，核算已完工程量，核算后的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如乙方未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的要求进行施工，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 第九条 设计、施工变更及签证

1、施工中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绿化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作现场调整变更：

-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苗木数量;
- (2) 更改有关苗木的品种、规格;
- (3) 其他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的变更;
- (4) 因苗木规格、规格苗木无法一次到位发生的二次驳运费。

2.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及工期延长,由甲方现场签证,增减费用预算报甲方成本管理部,按审核后的费用计算。

#### 第十条 苗木价格的确定

编制依据: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苗木认质认价单,双方确认的现场工程量验收核算单。

#### 2、执行定额及取费原则

- (1) 执行现行的《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适应的《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参考市场承包价格
- (2) 种植土甲供,营养土按甲方工程师及成本管理部确认价执行。
- (3) 苗木单价按甲方苗木采购认价单执行。
- (4) 人工费执行定额单价。
- (5) 土方造型费用按甲方现场确认价独立费计入。
- (6) 能够量化的变更如果以现场计时工形式进行签证,甲方不予结算。

####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土方造型及种植穴、施肥等工程按照绿化有关标准进行,并需要甲方现场人员确认。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实际相符的竣工图一式三份,甲方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乙方作为工程结算的凭证。

2、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以整改达到竣工要求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3、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甩项竣工补充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4、因乙方苗木质量、数量不合格和成品保护不到位、或未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给予验收和结算,由此所发生的

相应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还需乙方返工直至达到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的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及质保期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系统和检查制度，绿化施工必须满足《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标准》DB13(J) 62-2006，达到秦皇岛园林局住宅绿化验收合格标准。

2、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必须在3天内完成。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移交甲方时，乙方须保证全部苗木达到100%的成活率，枝叶茂密，造型匀称，冠幅饱满，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4、质保养护期一年。养护期内，乙方对苗木进行现场维护，保证养护期间的苗木成活率100%。如出现苗木死亡等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在一周内（或根据季节、气候等情况与甲方协商更换或补种时间）采取相关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形或喷药杀虫等，对补栽补种的苗木，养护期相应顺延；如乙方逾期未能进场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或乙方进行补栽补种后仍存在苗木死亡等情况，甲方有权自行进行补栽补种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补栽补种，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在双方约定的质保金中扣除，并加收20%的管理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千分之二的罚款。

3、若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部分栽植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经两次返工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返工项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另行扣除。

4、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 十五 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4、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紫皇瑞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伟

联系方式：

承包方：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莉园、魏钦刚

联系方式：13862121578

签订合同日期：2014年4月9日

1、甲方委派李建超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的监督，办理现场技术经济签证，乙方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认价材料的确认等工作（以甲方签字盖章文件为准）。

2、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影响乙方施工的有关问题。

3、在开工前保证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等资料，如因乙方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重大错误造成的地下管网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组织了方（设计单位、监理、总包方进行图纸会审交底。

6、确认施工图及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乙方责任

1、委派张莉园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

2、魏钦刚为现场负责人，办理现场技术经济签证，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的报批、甲方认价材料等与甲方的沟通确认等工作。

3、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代表均应予以执行。

4、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甲方。

5、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图纸和苗木品种、规格，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总包单位的现场及安全管理。

6、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防止偷盗事故、火灾事故、酗酒滋事和不法行为，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发生上述行为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维修。

8、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必须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乙方的施工资格，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

9、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保养、保活义务。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香蜜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5.10

施工单位	苏州南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8000 M <sup>2</sup>	开工日期	2023.11.20
建设单位	泰康养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71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4.30
监理单位	河北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	质量等级	合格
设计单位	北京天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及意见:</p> <p>经各方共同进行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总结验收意见,意见如下:</p> <p>1.绿化部分:景观苗木成活率情况良好。</p> <p>2.景观部分:园林景观、园小品、园路符合设计规范。</p> <p>3.园建建筑部分:符合设计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香蜜湾-竣工验收单.jpg</div>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负责人 <u>张</u> 日期 <u>2024.5.10</u>	 负责人 <u>李建强</u> 日期 <u>2024.5.10</u>	 负责人 <u>陈</u> 日期 <u>2024.5.10</u>	 负责人 <u>王敏</u> 日期 <u>2024.5.10</u>	负责人 日期
备注					

##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香玺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 项目部组成结构报审表

A3

工程名称: 香银海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编号: A3.1

致: 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我公司将委派施工阅历丰富、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部经理, 并调集本公司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技术骨干一起组成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

现将项目部各组成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予以上报, 请审查和批准!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往类似工程业绩担任职务
张莉园	项目经理	320503197804131026	吴江天城花园售楼处景观绿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周颖超	项目副经理	340621198601186023	轻轨旺吴路站绿化移植二期担任施工员
赵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320502197111206003X	轻轨旺吴路绿化移植二期担任技术员
陶洁	施工员	32050219830308176X	月光码头商业街景观绿化工程担任施工员
卢红勇	安全员	321022197412044217	国际蟹城三区景观绿化担任安全员
叶紫娟	材料员	320581198909292540	陆巷古村核心保护区紫宅街保护工程担任材料员
翁红梅	预算员	320921196810015427	御苑家园绿化工程担任预算员
胡哲	质检员	320504197612181535	扬中佛教文化广场二期工程担任质检员

附: 项目部成员任职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张莉园  
 日期 2013.11.16

审查意见:

工程师 李建设  
 日期 2013.11.17  
 负责人 李建设  
 日期 2013.11.17



## 中标通知书

苏州苏园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评标已结束，根据竞标单位提供的竞标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择优选定你单位为第一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请你方派代表前往本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如逾期，我方有权取消你方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



2014年8月30日

## 中标通知书

苏州苏园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评标已结束，根据竞标单位提供的竞标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择优选定你单位为第一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请你方派代表前往本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如逾期，我方有权取消你方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



2014年8月30日

D:\苏园\原件扫描\业绩合同\河北省业绩  
\凤凰城展示区\111\凤凰城中标通知书.  
jpg

# 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LDC-CB-2015-01

发包方: 青龙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苏州苏之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对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秦皇岛市青龙县城。

1.3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9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 二、工程内容、承包形式

2.1 工程内容: 双方所确认的 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图纸、造价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形式: 包安装、包种植、包工、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整形、包苗木 (包括材料、肥料、农药、竹竿)、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三、造价、结算、付款

3.1 工程造价: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另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如有冲突，以合同规定为准。

11.4 其他：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工资发放，乙方工人不得直接找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声誉影响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起赔偿甲方损失10000.00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9月10日

附件：合同包含下列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

附件二：《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主树景照片一份

附件三：《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兴龙凤凰城园林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组价、造价清单



兴龙凤凰城展示区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LDC-CB-2014-0910

工程名称： 兴龙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秦皇岛市青龙县城兴龙凤凰城

甲 方： 青龙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秦皇岛开发区兴龙大厦10楼采购管理部

工程总造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8400000 元整

(大写： 捌佰肆拾万元整)。

上述总承包造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种植施工费、养护期管养费、劳动保障、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保险、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及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

### 3.2 结算：

3.2.1 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双方不得以何理由调整总承包造价。

3.2.2 设计变更增减的数量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实调整，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四《兴龙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造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造价调整的依据。如单价清单中没有的苗木名称或规格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结算。

3.2.3 经青龙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兴龙物业公司三方确认的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

3.2.4 结算流程：工程结束后乙方上报竣工报告 → 甲方组织相关方验收 → 验收合格 10 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逾期不得后补) → 成本部结算 → 兴龙地产相关部门审核 → 结算定案单

### 3.2.5 工程发票：

3.2.5.1 本工程约定乙方提供等额工程发票，由施工所在地(青龙县)税务局开据

3.2.5.2 每次拨款提供等额发票，最后一次拨款发票含保修金

3.2.5.3 其他未尽事宜由兴龙地产财务部负责解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5.1.15

施工单位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00M <sup>2</sup>	开工日期	2014.09.13
建设单位	青兴兴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0万元	竣工日期	2014.12.10
监理单位	泰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景观铺装、小品 绿化种植、养护	质量等级	合格
设计单位	重庆开佛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验收意见	<p>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意见:</p> <p>在验收小组审阅竣工资料、现场检查后,召开验收总结会议,验收小组对该工程验收意见如下: 一、资料部分: 工程前期资料: 合同、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程质量管理资料齐全,工程施工资料整体完整、详实、正确,符合要求。二、工期部分: 工期90天,按期完成。三、现场检查: 该工程较为严格地规范和设计方案要求施工,选材精良,工艺优良,经验收小组评定,通过本次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养护及保修,按合同条款执行。</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负责人: 吴建 日期: 2015.1.15	 负责人: 田梅 日期: 2015.1.15	 负责人: 王华 日期: 2015.1.15	 负责人: 王华 日期: 2015.1.15	负责人: 日期:
备注					

##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 项目部组成结构报审表

工程名称: 凤凰城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编号: A3.1

致: 世纪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拟公司将委派施工阅历丰富, 参加过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 并调集本公司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骨干一起组成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

现将项目部各组成人员任职资格等情详列于后, 请贵方批准!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往类似工程业绩担任职务
吴健	项目经理	320546198207207811	吴江新太阳小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周福超	项目副经理	340621198601186023	香梅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施工员
赵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32050219711206003X	香梅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技术员
陶治	施工员	32050219830308176X	香梅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施工员
卢红霞	安全员	321022197412044217	香梅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安全员
陶治	材料员	32092619760810043X	苏州工业园区新湖路绿化迁移工程担任材料员
徐仕梅	预算员	320921196810015427	香梅湾项目车库顶及部分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担任预算员
顾秋华	质检员	320404197907253123	尧中佛教文化广善工程担任质检员

附: 项目部成员任职文件、资格证书复印件。

承包单位(章): 世纪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健  
 日期: 2024.9.5

审查意见:  
 12 | 章  
 工程师: 陶治  
 日期: 2024.9.6  
 负责人: 陶治  
 日期: 2024.9.6